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共和村 | 1 | 錢玉南 | 56年12月15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一、花蓮私立四維高中畢業。 二、平和國中。 三、壽豐國小。 五、壽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 一、壽豐鄉共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建設公司經理。 三、房屋仲介公司經理。 四、花蓮縣巡守大隊指導員。 五、壽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 本村村民背景多元，有原住民、有遷台農民和日治糖廠開拓人員後代，近年來更增添不少嚮往縱谷風情的北部、西部退休移民，各族群融洽相處，是本村最大人文特色，本人對社區過去、現在照顧不遺餘力，協助爭取建設，熱情參與各項活動(敦親睦鄰)。本人，奉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接任以來莫不盡心規畫活動，我們一向以樸實無華、用最低預算取得最大效果為原則。 一、活化社區部落。二、爭取社區部落建設。三、維護環境創造社區多元文化。四、積極促進原住民活動場所之建設設施。五、爭取關懷小孩、老人福利。六、盡心規劃活動社區凝聚力。 |
| | 2 | 黃見輝 | 35年11月28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壽豐國小畢業。 二、壽豐國中肄業。 | 一、共和村社區理事長 二、共和村16、19、20屆村長 | 全心為民服務 全心爭取地方建設 做好基層工作 水溝通 馬路平 路燈亮 |
| 壽豐村 | 1 | 盧榮泉 | 40年12月1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一、壽豐國小畢業。 二、鳳林中學肄業。 | 一、93年壽豐國校家長會會長。 二、壽豐村第17屆村長。 三、壽豐國聖廟常務監事。 | 一、壽豐村全面裝監視器。 二、壽豐村內電線改由地下化。 三、關懷老人福利。 |
| | 2 | 楊國亮 | 27年11月28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民小學畢業 | 壽豐義勇消防分隊七屆十九年 壽豐鄉宮主任委員 壽豐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台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 壽豐村十九屆、二十屆村長 | 一、充盡村長本分與職責，全心全力奉獻心力為村民服務。 二、照顧村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三、發揚原住民精神，推廣原住民風俗文化。 四、舉辦村民文康聯誼活動，加強村民感情交流。 五、尋求徹底解決壽豐地區水患問題。 六、極力爭取村內道路、排水溝等基礎建設。 |
| 光榮村 | 1 | 林德生 | 46年8月23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一、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海軍陸戰隊專修班37期畢業。 三、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100期畢業。 | 一、海軍陸戰隊上尉。 二、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小隊長。 三、光榮社區發展協會會計及理事。 四、花蓮縣壽豐鄉七腳川巴黎雅老部落重建發展協會總幹事。 | 一、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加強光榮社區發展，為光榮村爭取應有之福利。 二、積極結合本村現有公益團體、協會，提升觀光及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 三、爭取經費，打造本村優質環境願景。 |
| | 2 | 林政民 | Takiuy.Budar 30年7月26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 花蓮縣警察局巡佐所長 光榮部落頭目 壽豐鄉頭目聯誼會副總頭目 | 1、用心服務、一心一意、活化部落、推動營造商機、改善部落生活。 2、關懷老弱婦孺、改善老人伙食問題。 3、改善居家、環境衛生、重新找回光榮社區，從記憶中乾淨、整齊、清潔，曾經是台灣省指定觀摩、模範社區、風華再現。 4、推動復振、失落110年，最珍貴文化資產大羽冠TNPI及祭歌、重新回歸部落年齡階級、在光榮部落七腳川人口最多、最大部落、落地生根、開花結果。 5、推動召開部落會議，讓族人有機會參與發聲，互相交換意見、爭取建設部落、104年部落會議早已取代過去的村民大會。 |
| 池南村 | 1 | 張清飛 | 50年9月20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花蓮高農畢 | 1. 曾任第15、16、18屆池南村村長。 2. 現任第20屆池南村村長。 3. 曾任鯉魚潭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 1.傾聽民意，努力協調及解決地方問題。 2.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者生活需求。 3.努力爭取大型活動長駐鯉魚潭，活絡商圈商機。 4.以努力、能力、毅力、創造力執行地方事務。 |
| | 2 | 伍秀蘭 | 51年7月28日 | 女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文閣國小畢業 平和國中畢業 | 家管 家婦中心志工 農會池南家政班長 池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 一、參選唯一宗旨，真誠、用心、服務 二、積極爭取資源，落實老人及學童照顧服務。關懷獨居、殘障、低收者之生活。 三、結合社區部落傳統文化工藝、商圈餐飲及民宿，配合林管處、縱管處、農會、增加觀光產業之發展。 |
| 平和村 | 1 | 張裕勝 | 55年12月14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壽豐國小畢業 壽豐國中畢業 國光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 平和慶天宮主任委員 平和村19、20屆村長 | 1.協助弱勢家庭爭取補助與就業。 2.做好基層工作，永保村內三通：水溝通暢、馬路通平、路燈通亮。 |
| 志學村 | 1 | 王美珠 | 33年8月6日 | 女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國小肄業 | 志學商號負責人 | 一、全力協調機關學校，整頓違停車輛，取締任意製造鬪亂，交通暢通無阻，環境煥然一新。 二、徹底改善解決中正路排水設施，污水處理，建置優良生活空間。 三、反應民意、爭取經費，全面修復破損路面，維護人車行的安全。 四、不定期清除路邊雜草，美化公共環境建立最優質居住村里。 |
| | 2 | 蔡漢東 | 45年2月13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一、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 二、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中學 | 現任志學村村長。 現任花蓮機車工會常務監事。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區分部常委 | 全心全意為志學鄉親服務。 |
| 月眉村 | 1 | 吳慶豐 | 43年8月21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花蓮縣月眉國小 | 同達興實業公司 正隆紙器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總頭目 | 一、積極爭取村內公共建設改善及社區美化工程。 二、尊重部落廣納整合地方協會組織意見，農村永續經營。 三、積極爭取經費改善老人人文健站設備及運動器材，讓老人找回健康。 四、協助照顧弱勢家庭，應有的補助及福利。 五、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全力以赴。 |
| | 2 | 林進財 | 60年1月2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一、豐裡國小 二、壽豐國中 三、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一、水利會 二、救護車服務業 三、殯葬禮儀服務業 | 一、營造3H快樂、希望、健康的活力社區。 二、傳承部落史與語言之社區。 三、營造觀光休閒之社區。 四、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 五、營造社區優質環境。 六、美化農村景觀。 七、自然生態及休閒空間再利用。 |
| | 3 | 古新添 | 47年6月16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無 |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 一、警察 二、月眉國小家長會長 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一、做好部落環境衛生工作，維護居家環境清潔。 二、興建部落入口意象，營造月眉大族群文化特色。 三、增設部落老人生活休閒區，提升族人健康環境機能。 |
| | 4 | 周光明 | 'Urad Dilhang 56年5月19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大漢技術學院 | 一、月眉村18、19、20屆村長 二、月眉民防小隊小隊長 三、壽豐鄉農會農事小組組長 |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建設月眉村。 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及村民各項社會福利，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調查時選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社區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委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偽利，包藏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偽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當選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 105 條 意圖使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為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為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擲、投擲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割第六章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